

•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0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6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3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635.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105.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8
永久补流金额	0.06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6.1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置换，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将上述专户注销。

2025年12月，鉴于公司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25110708	0	已注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33.0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染整第四车间在具体改建实施过程中，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基建工程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整体工期延后约一至两个月，于2025年11月完成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各环节衔接紧密，车间基建是后续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必要前提，基建阶段的延期已对项目后续关键节点产生连锁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进场安装与系统调试等环节的顺延，目前该车间正在进行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最终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避免因强行赶工可能引发的质量与安全隐患，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决定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进行科学、有序的调整。调整后，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 5,500 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 5,500 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彩蝶实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彩蝶实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彩蝶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彩蝶实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1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生产建设	调整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注 1]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5.88	50,111.12	476.12 [注 2]	100.96 [注 3]	2026 年 3 月	5,880.55	否 [注 4]	否
合计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5.88	50,111.12	476.12	—	—	5,880.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染整第四车间在具体改建实施过程中，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基建工程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整体工期延后约一至两个月，于 2025 年 11 月										

	完成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各环节衔接紧密，车间基建是后续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必要前提，基建阶段的延期已对项目后续关键节点产生连锁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进场安装与系统调试等环节的顺延，目前该车间正在进行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最终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避免因强行赶工可能引发的质量与安全隐患，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决定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进行科学、有序的调整。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来的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 5,500 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 5,500 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以上调整实施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变更。

[注 2]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手续，但是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后续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	49,635.00	49,635.00	5.88	50,111.12	100.96 [注 1]	2026 年 3 月	5,880.55	否 [注 2]	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49,635.00	49,635.00	5.88	50,111.12	100.96	-	5,880.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染整第四车间在具体改建实施过程中，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基建工程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整体工期延后约一至两个月，于2025年11月完成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各环节衔接紧密，车间基建是后续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必要前提，基建阶段的延期已对项目后续关键节点产生连锁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进场安装与系统调试等环节的顺延，目前该车间正在进行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最终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避免因强行赶工可能引发的质量与安全隐患，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决定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进行科学、有序的调整。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来的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3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手续，但是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后续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